**鲁K06309D号车市场价值**

**的鉴定评估报告书**

威恒估价（2019）357号

**威海市恒信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录**

**价格鉴定评估报告摘要…………………………………………………1**

**价格鉴定评估报告………………………………………………………2**

1. 委托方、价格鉴定评估标的情况…………………………2
2. 价格鉴定评估目的…………………………………………2
3. 价格鉴定评估基准日………………………………………2
4. 价格鉴定评估定义…………………………………………3
5. 价格鉴定评估依据…………………………………………3
6. 价格鉴定评估方法…………………………………………3
7. 价格鉴定评估过程………………………………………3-4
8. 价格鉴定评估结果…………………………………………4
9. 价格鉴定评估限定条件……………………………………5
10. 价格鉴定评估结果声明……………………………………5
11. 作业日期…………………………………………………6
12. 价格鉴定评估机构………………………………………6
13. 价格鉴定评估人员………………………………………6
14. 附件………………………………………………………6

**照片、机构和人员资质证复印件………………………**…**………7-10**

**鲁K06309D号车市场价值**

**的鉴定评估摘要**

威恒估价（2019）357号

1. **委托方**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二、委托日期**

2019年7月11日

**三、价格鉴定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处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不做它用。

**四、价格鉴定评估标的**

标的鲁K06309D号黄河牌JK6116HBEVQA10大型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号：DQD14017070182，车辆识别代码：LB9LFCET6HAJHW077）市场价值的鉴定评估。

**五、鉴定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选取查勘日2019年7月18日为鉴定评估基准日。

**六、鉴定评估方法**

市场法、成本法。

**七、鉴定评估结果**

鲁K06309D号黄河牌JK6116HBEVQA10大型普通客车,在鉴定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约为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285800.00元）。

**鲁K06309D号车市场价值**

**的鉴定评估报告书**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接受贵院（2018）鲁1003执1948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关于山东嘉和机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汽黑豹（威海）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我公司遵循独立、公正、客观、替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依据价格鉴证的有关规定，结合基准日当地的市场行情，对鲁K06309D号车的市场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价格鉴定评估标的概况**

标的鲁K06309D号黄河牌JK6116HBEVQA10大型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号：DQD14017070182，车辆识别代码：LB9LFCET6HAJHW077，注册登记日期2017年12月14日，外型尺寸：长10790\*宽2500\*高3420，核定载客人数44人，电池电压/容量为518.4V、273AH，采用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驱动。主要配置：自动挡、带中门、钢圈、气囊式减震、冷暖空调、云智慧远程监控系统、进口WABCO ABS、车内外应急阀、安全顶窗、机舱自动灭火器、破玻器等。至查勘日表显行驶里程为1084KM。

**二、价格鉴定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处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不做它用。

**三、价格鉴定评估基准日**

2019年7月18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采用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客观合理的价格。

**五、价格鉴定评估依据**

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

4、其他相关法律及法规等。

**㈡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1、司法鉴定委托书；

2、评估标的相关资料。

**㈢鉴定评估方收集到的有关资料**

1、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所掌握的资料；

2、市场调查资料。

**六、价格鉴定评估方法**

成本法、市场法。

1. **价格鉴定评估过程**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工作人员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于2019年7

月18日会同委托方及原被告双方到达北汽黑豹（威海）汽车有限公司停车场对标的车进行现场查勘。车辆露天停放，经静态观测发现,该车整车保养状况良好，车身整体无刮蹭，轮胎约有9成新，内饰完整较新，左后侧围处有原子灰开裂现象。经动态试车发现，该车运转正常无明显异响。根据标的车的特点，结合鉴定评估委托的目的和要求，经分析讨论后，确定采用成本法、市场法相结合的方法对该车的市场价值进行鉴定评估，并出具鉴定评估结果。

1、重置成本法：

标的评估值=重置价格×综合成新率

重置价格的确定：

经调查，该类型车辆重置价格约为530000元/辆。

成新率的确定：

该车至鉴定基准日时已使用19个月，根据相关规定测算综合成新率为72%。

按成本法计算价值为：530000×72%=381600元。

2、市场法：

经对二手车交易市场走访调查发现，该批新能源汽车属于新兴第一批车辆，相关技术不太成熟，存在电池容量低，续航里程短等弊端。结合网络查询，同品牌款型车辆交易较少，同款型不同品牌新能源客车有市场交易，价格均在180000-200000元/辆左右不等。根据标的特点及维护保养状况结合市场调查情况，评估该车市场价格约190000元。

3、评估标的价值

该车辆评估价值参考成本法、市场法均价确定。

标的估价=（重置成新价+市场参考价）÷2

=（381600+190000）÷2

=285800元

**八、价格鉴定评估结果**

鲁K06309D号黄河牌JK6116HBEVQA10大型普通客车，在鉴定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约为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285800.00元）。

**九、价格鉴定评估假设、限定条件**

 1、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全面；

2、本评估结果报告认定结论以委托方提供的价格认定事项和相关材料为据；

3、本评估结果没有考虑不可抗力或者特殊交易方式等因素对标的价格的影响；

4、该鉴定标的的有关资料由相关方提供获得；

5、本次价格评估结论意见以评估标的不涉及违章、罚款等因素为前提；

6 、本鉴定报告意见有效期为自发文之日起一年。

**十、声明**

1、我们在本价格鉴定结论书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2、本价格鉴定结论书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价格鉴定结论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与价格鉴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依照《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

和结论，撰写本价格鉴定结论书；

5、我们对本价格鉴定结论书中的价格鉴定标的进行了实地查勘。

6、本价格评估报告价格评估结果是公开市场前提下求取的价值，未考虑强制处分、快速变现等特殊交易方式对价值带来的负面影响，没有考虑价格评估基准日之后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价格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7、价格鉴定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十一、鉴定评估作业日期**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25日

**十二、价格鉴定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威海市恒信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证号：鲁J01014

**十三、价格鉴定评估人员：**

吴晨旭(价格鉴证师:0014216)

高庆珍(价格鉴证师:0012228)

**十四、附件**

1、现场勘查照片

2、价格鉴定评估机构资质证复印件

3、价格鉴定评估人员资格证复印件

2019年7月25日